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青海新欧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街 225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轩	
项目名称	青海新欧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青海新欧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于 2020 年承接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碱渣脱硫剂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项目建设投产后的生产运行。用人单位从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纯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氨废液作为原材料直接制备碱渣（白泥）脱硫剂，产品用于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动力厂供热中心 2×250t/h+ 4×48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用人单位年产 8 万吨碱渣脱硫剂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试车投运，生产车间运行安全平稳，碱渣脱硫剂产量从日产 150 吨逐步提升至日产 220 吨，产品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工况要求。 用人单位定员 9 人，（7 男 2 女），生产操作人员 6 人，管理及技术 3 人。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赵鹏	调查时间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轩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轩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聚丙烯酰胺）、氨、噪声。 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操作工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用人单位碱渣脱硫剂生产车间工作场所 1 个工作地点短时间粉尘接触浓度采用峰值浓度 PE 进行其短接触水平波动评价，短时间检测结果 CSTE 显示该工作地点短时间粉尘接触浓度最大值<3 倍 PC-TWA 数值，故上述 1 个工作地点粉尘峰值浓度接触水平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氨：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操作工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以及 7 个工作				

	场所氨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用人单位操作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最长、频次最高，根据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推断用人的那位管理及设备、电仪技术人员进入生产厂房进行短时间的巡视和技术参数调整等作业过程中接触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也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共测量该用人单位 4 个接触噪声的工种，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操作工、设备员、电仪员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的规定，并结合用人单位碱渣脱硫剂生产工艺工程分析，判定用人单位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的生产活动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2）加强碱渣脱硫剂生产厂房日常通风，避免厂房内氨聚集于建构（筑）物内死角造成急性氨中毒；注重化验室局部通风、排毒设施通风橱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可靠有效。 （3）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4）经现场调查，用人单位目前配备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为“可燃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四合一气体检测报警仪，该气体检测报警仪对工作场所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氨气并不具有检测、响应及报警功能，建议用人单位再配备 2 台针对氨气具有检测报警功能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5）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重视防毒面具、防噪声耳塞及耐腐蚀橡胶防护手套发放以及对作业人员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于取样作业过程必须携带便携式氨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进行安全确认，取样过程中必须站于取样点上风向，同时必须配备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或佩戴全面罩式防毒面具。 （6）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应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并发放防暑降温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应注意及时更新检测结果与损坏的警示标识。用人单位现场设置有“噪声有害”与“戴护听器”、“注意通风”与“当心中毒”、“戴防护面具”与“当心有毒气体”、“当心腐蚀”等警示标识，车间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同时张贴本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7）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宜提供含盐 0.1~0.2% 的清涼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

	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8) 用人单位厂区所在地属于鼠疫自然疫源地，在防控鼠疫方面，要严格实行“三不”、“三报”制度。“三不”即不私自捕猎疫源动物、不剥食疫源动物、不私自携带疫源动物及其产品出疫区。“三报”即发现病(死)旱獭和其他病(死)动物要报告、发现疑似病人要报告、发现不明原因的高热病人和急死病人要报告。发现患者或疑似患者时，要及时报告当地防疫部门，严格隔离控制并消毒，对密切接触者应进行隔离观察，病人的尸体要经防疫人员严密消毒包裹后焚烧深埋，死鼠和扑杀的可疑动物也要焚烧深埋。 (9) 为预防高原病的发生，建议用人单位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对所有新进职工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对在职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人员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同时制定职工阶段性进驻高原政策和预防高原病应急预案及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并与就近医院签订救援协议；保证能量供给和充足睡眠，避免过度疲劳和烟酒过量。 (10)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1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2023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